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利海生物工程(長沙)有限公司與紫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就研發有關低品位銅礦開發技術，建立為期五年之長遠戰略技術合作關係(「研發合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紫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紫金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業務，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憑藉利海及紫金各自之技術優勢，訂約雙方將攜手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研發合作。紫金側重工藝研究、工程放大和產業化實施，利海側重基礎理論、關鍵設備設計與放大、工藝系統優化等研究。

雙方首期的研發合作方向包括：(i)利用生物方法從低品位銅礦中提銅工藝設計和優化；(ii)加快銅提取速度，提高銅提取效率技術研究；及(iii)生物安全性研究。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利海及紫金並無任何資本或財務承諾。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海」	指	利海生物工程(長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利海與紫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為期五年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紫金」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